

# 評估政策

## 目的：

1. 教師層面
  - 1.1 明白評估是用以檢視學生學習進度和輔助他們改善學習。
  - 1.2 了解並因應課程內容，以及相關的學習目標及重點，設計或選取適切的評估活動。
  - 1.3 靈活運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，並給予學生優質和正面的回饋。
2. 學生層面
  - 2.1 明白評估是用以檢視學生學習進度和輔助他們改善學習。
  - 2.2 主動積極參與評估活動，善用教師和家長的回饋進行反思，持續提升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3. 家長層面
  - 3.1 鼓勵子女以正面積極的態度參與評估。
  - 3.2 不會盲目要求子女追求分數或等級。
  - 3.3 重視子女的學習興趣及意願，為他們創造空間。

## 基本方針：

1. 學校以評估達至促進學與教的目的。
2. 評估與課程配合，並盡量涵蓋學生各方面的表現。
3. 利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，評估學生各方面的學習表現。
4. 評估的內容能照顧不同能力的學生，有淺亦有深，並可設計一些考核高層次思維的題目，以助區分能力高的學生，及訓練學生高層次思維能力。
5. 評核範圍、重點、形式及評分標準等，由有關科任老師共同商議決定。
6. 期中考及期考的評估內容及評分標準全級一致，力求公正。

## 修訂程序：

1. 這項政策參照教育局及保良局有關守則指引，並會定期檢視及作出合適修訂。
2. 校長安排負責人員進行更新及修訂事宜，統籌整理後供全體教職員閱覽及遵循。

## 運作程序：

1. 在每學年開始把學校的評估政策上載學校網頁及通知家長，讓全校家長都知悉。
2. 進展性評估
  - 2.1 不時利用進展性評估來收集學生學習的顯證，回饋學與教。
  - 2.2 科任老師因應課程需要，以多元化模式進行進展性評估，例如提問、觀察、課業、默書、網上練習、專題報告及研習、分組匯報、紙筆評估、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、教師評估、家長評估等。
  - 2.3 教師批改方面，不限於對、錯、給分及評定等第，可給予精簡的書面回饋或評語，指出學生習作做得好與不好之處。
  - 2.4 科任老師就批改的基本原則、方式、頻次和數量達成共識。
  - 2.5 中、英、數三科於每次考試前最少進行三次不定期紙筆評估，包括兩次小評估（一至兩個學習重點）及一次大評估（與考試範圍相若）。其他科目亦可按需要，進行不定期紙筆評估。
  - 2.6 一至四年級視藝科會從六個藝術創作範疇中，上、下學期各選取三個不同範疇進行評估。評估分數加上態度分後，作為該科的考試成績。
3. 總結性評估
  - 3.1 全年共有三次總結性評估（約在十一月中、三月初及五月尾/六月初），進行全級一致的總結性評估，以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3.2 總結性評估科目如下：

第一次考試

科目	分卷	一	二	三	四	五	六(呈分試)
中文	讀文			✓			✓
	寫作						✓
	聆聽						✓
	說話						✓
	書法						✓
英文	讀文			✓			✓
	聆聽						✓
	會話						✓
	書法						✓
數學	/			✓			✓
常識	/			✓			✓
普通話	聆聽及拼寫						✓
	朗讀及說話						✓
資訊技巧	操作試						✓
	筆試						✓
音樂	樂理及聆聽						✓
	唱歌						✓
	牧童笛演奏						✓
視藝	/						✓
體育	/						✓

**第二次考試**

科目	分卷	一	二	三	四	五	六(呈分試)
中文	讀文			✓			✓
	寫作			✓			✓
	聆聽			✓			✓
	說話			✓			✓
	書法			✓			✓
英文	讀文			✓			✓
	聆聽			✓			✓
	會話			✓			✓
	書法			✓			✓
數學	/			✓			✓
常識	/			✓			✓
普通話	聆聽及拼寫			✓			✓
	朗讀及說話			✓			✓
資訊技巧	操作試				✓		✓
	筆試				✓		✓
音樂	樂理及聆聽			✓			✓
	唱歌				✓		✓
	敲擊樂器視奏		✓				
	牧童笛演奏				✓		✓
視藝	/			✓(平時分)		✓	✓
體育	/			✓			✓

第三次考試

科目	分卷	一	二	三	四	五 (呈分試)	六
中文	讀文			✓			✓
	寫作			✓			
	聆聽			✓			
	說話			✓			
	書法			✓			
英文	讀文			✓			✓
	聆聽			✓			
	會話			✓			
	書法			✓			
數學	/			✓			✓
常識	/			✓			✓
普通話	聆聽及拼寫			✓			
	朗讀及說話			✓			
資訊技巧	操作試				✓		
	筆試				✓		
音樂	樂理及聆聽			✓			
	唱歌			✓			
	演奏敲擊樂器	✓					
	吹牧童笛				✓		
視藝	/			✓(平時分)		✓	
體育	/			✓			

3.3 評估於特定日期內全校進行。

3.4 由指定科任負責擬題，擬題需經同級科任、科主任、課程統籌主任及校長審閱。

3.5 視藝(五、六年級)由負責該級評分的視藝老師們全級評分，其他科目由擬題老師負責批改全級試卷。

3.6 試後設學習鞏固周，科任老師與學生訂正答案後，分析學生強弱項，提供適切的跟進方案。

3.7 以等第或分數，在成績表上報告學生在該學習階段的表現。